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3〕44号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  
办法（试行）》已分别经学校 2023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  
议、第 24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附件：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认定条件  
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 人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及选聘人员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三级岗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确保选聘人员政治合格、业绩突出、同行公认，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鄂办发〔2008〕1号）、《关于湖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09〕14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权限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设岗比例**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岗位结构优化需要，确定三级岗位职数与分布。三级岗位实行岗位数量结构比例和人员选聘条件控制。三级岗位原则上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30%设置，设置在高校教师岗位。

## **二、选聘原则**

三级岗位人员选聘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以德为先，突出业绩，鼓励创新创造，激励团队建设；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突出重点。

## **三、选聘范围**

全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且受聘在正高级岗位的在职在岗教师（含“双肩挑”人员）。

## **四、选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领导能力，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或突破，积极促进科技发展、社会进步，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凡政治表现、廉洁情况和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 **(二) 认定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规定，且同时满足《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认定条件》（见附件1）所列申报条件中任何一项的，可申报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三) 竞聘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规定，且同时满足《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见附件2）所列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 **五、选聘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按学科研究方向在相应的学院申报，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支撑材料。

**(二) 学院评议推荐。**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廉洁情况、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学术水平进行评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 校级评审。**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学校研究审定通过

后报省人社厅备案。

**(五)发文聘任。**学校与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任务，并从聘用的次月起按新聘岗位兑现其岗位工资待遇。

## 六、选聘时间

三级岗位人员选聘工作，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优秀引进人才，所在学院可及时申报，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进行考核选聘。

## 七、聘用考核

三级岗位人员一个聘期原则上为3年。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组织实施。聘期考核按照学校教师聘期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八、交流退出

(一)具备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资格的新进人员，在学校人才引进考核程序中进行评审认定。

(二)三级岗位所聘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程序取消其岗位聘用资格，并上报省人社厅备案：

1. 弄虚作假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三级岗位的；
2.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3. 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或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4. 经认定应当取消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三级岗位所聘人员改聘(任)非专业技术岗位，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再执行三级岗位工资待遇，但可保留其岗位聘用资格，保留期限为3年。

## 九、工作纪律

(一)申报人应按程序申报，若有意见、建议或补充说明，

可以书面形式陈述，不得干扰选聘工作。

(二) 在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凡在审核材料过程中有失职行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推荐和评审过程中严格实行回避制度。选聘工作中若出现违反政策规定、违纪和不正之风，可向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反映。

## 十、附则

(一) 申报三级岗位业绩成果须为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以后所取得，分别由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予以认定。

(二) 申请人在我校工作期间，非以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参与完成单位）获得的项目、获奖、成果等不纳入业绩成果统计范围。

(三) 申请人获得多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头衔，按符合一项条件计算。同一成果分别获得不同层次奖励，按所获得的最高层次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

(四) 取得认定与竞聘条件之外的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成果，需经 2 名以上第三方同行专家认定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鄂二师院行发〔2021〕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认定条件

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一、教科研项目类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5. 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7.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项。

## 二、成果奖励类

8.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参与完成单位，特等奖排名前十、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
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等次获得者（排名第一）。
10.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1. 中国专利奖金奖获得者（排名前二）。
12. 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参与完成单位，特等奖排名前十、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
1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14.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排名前二）或银奖（排名第一）或省美术作品展览金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15.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书法兰亭奖金奖、民间文艺山花奖、舞蹈荷花奖获得者。

16.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第一）。

17.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18. 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第一）

19. 全国优秀教材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20. 全国高等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

### 三、人才工程类

21.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2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省特级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23.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称号获得者。

24.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25.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

26. 国家级教师团队负责人（排名第一）。

27.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或“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入选者。

28. “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29. “百人计划”特聘教授。

30. 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31. 省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排名第一）。

#### 四、业绩影响类

32.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且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以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 1 篇，或在 A1 类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期刊分类以学校学术成果分类分级评价认定标准为准。

33. 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 A2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期刊分类以学校学术成果分类分级评价认定标准为准。

34.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个人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的主教练。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个人项目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冠军 2 次以上的主教练。

3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2 年以上的学生在被指导期间或之后 2 年内获文华奖单项奖或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

3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

## 附件 2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3 年，符合下列三项条件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6 年，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9 年，符合下列任一条件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一、教科研项目类

1.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且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3 项。

2.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组成员。

3.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包括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优秀实习基地等相关项目）负责人。

## 二、成果奖励类

4.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或参与单位，个人排名前十）。

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6.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铜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或省美术作品展览银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

7. 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8. 全国高等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

9.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1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11. 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12. 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13. 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三、人才工程类**

14. 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师德先进个人或省级十佳师德标兵或楚天园丁奖获得者。

15. 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16. 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或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

17. 省优势特色学科群首席负责人。

18.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所认定的省级教科研平台负责人。

19. 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高校系列）。

20. 省创新创业（战略）团队负责人。

### **四、业绩影响类**

21.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且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

在 A2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或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在 A2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 或在 A2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7 篇及以上。期刊分类以学校学术成果分类分级评价认定标准为准。

22.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在 A3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 A3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期刊分类以学校学术成果分类分级评价认定标准为准。

23. 在一类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取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序第一), 且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A3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期刊分类以学校学术成果分类分级评价认定标准为准。

24.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

2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2 年以上的学生在被指导期间或之后 2 年内获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及以上或中国音乐金钟奖。

26.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个人项目获奥运会前七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十二名的主教练。

此外,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15 年,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且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